

2018 年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为 95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9%。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为 157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收入执行情况

根据《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川财规〔2018〕2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收取比例的通知》(川财企〔2018〕19号)、《财政厅关于免缴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川财企〔2016〕18号)规定，纳入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收取比例分为四类：一般省属国有独资企业为 25%；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监狱、戒毒企业为 15%；省属高校企业为 10%；省属国有粮食储备企业、省属重点国有文化企业免缴。纳入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股利股息全额上缴。纳入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全额上缴。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85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利润收入主要为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其中：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37082 万元（四川发展本部 3703 万元；能投集团 22165 万元；川航集团 9978 万元；国资经营公司

1236 万元),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27161 万元,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13475 万元。上述 3 户企业利润收入占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的 90.5%。

(二) 股利、股息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343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7.2%。

(三) 产权转让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579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65.4%。

(四) 清算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21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二、支出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和省委、省政府要求, 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继续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外, 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1432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1.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 20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076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为按照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安排用于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的支出。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机制统筹安排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两本预算”, 选择相关经济指标对省属国有企业进行综合评价, 对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省属重点骨干企业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特定扶持企业补充资本金, 引导国有资本向“5+1”现代产业体系集中, 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集中, 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和重点项目集中, 推动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3. 监狱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对应安排 3558 万元。

（二）对市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实际执行数 43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按照国务院“原则上先完成移交，后进行维修改造”的要求，上述资金全部拨付企业所在市县。